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叁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發行辦法（附還本付息表）
醫藥公會章程準則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署令
衛生署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四次會議錄
行政法院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要旨（十件）

法規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一、總額　額面三萬萬元
二、發行時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三、發行價格　照額面九八折發行
四、息率　年息六厘
五、付息時期　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六、還本時條　自發行後第四年起每六個月還本一次每次平均償還本金十分之一至第八年爲止全數償清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本數	還本次數	還本數	付息次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卅三年九月卅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三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年九月卅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五年三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五年九月卅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三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九月卅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七年三月卅一日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〇〇
卅七年九月卅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〇
卅八年三月卅一日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〇
卅八年九月卅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〇〇
卅九年三月卅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卅九年九月卅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三月卅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九月卅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一年三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五〇〇、〇〇〇

醫藥公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某省某縣市某某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共策學術之進步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幷勗勉業務道德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某省某縣市政區域爲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四條　本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主管官署委託及地方團體託辦事項
二、關於會員業務之調查研究及興設事項
三、關於會員業務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四、關於會員業務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五、關於會員業務上權利之保障事項
六、關於增進同業公共利益之其他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執行醫藥業務者均應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凡入會者應填具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並繳驗衛生署所頒證書暨應繳納入會費
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本會發給入會證書及會徽
第八條　會員須按月繳納經常會費
第九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有建議於本會之權
三、有受本會法律顧問保護法益之權
四、有報告本會解決業務糾紛之權
五、有利用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權
第十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會章愛護本會
二、出席本會各種集會
三、服從本會決議案

四、按時繳納會費
五、不侵害同業之業務
六、協助本會舉辦各項事業
七、答覆本會一切諮詢
八、保持業務道德提高同業榮譽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前條各款規定由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其情節重大者由會呈報衛生署交付懲戒

第十二條　會員因歇業或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者應予十日內聲敘理由塡具退會書送會轉報衛生署備查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五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一人爲監事長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與監事均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中用記名投票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七條　常務理事會綜理本會一切事宜但重要事項須經理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　監事會監察本會一切事宜

第十九條　關於本會審查文牘宣傳交際組織經濟等事項均由理事長分別推定各理事負責辦理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爲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非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者不得離職

第二十二條　常務理事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其任期爲限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缺額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前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等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由會核實支給辦公費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佐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或僱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計分四種
一、入會費
二、經常費
三、特別捐
四、志願捐

第二十七條　特別捐無定額遇必要時募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與非會員熱心公益自願捐助者爲志願捐

第五章　集會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由理事會召集均以理事長爲主席
一、常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經會員三分之一之提議或理事會過半數之決議召集之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由常務理事會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常務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無規定由監事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須有過半數會員之出席爲法定人數決議事件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其他會議亦同會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會員代表

第三十四條　遇有臨時或主管機關指辦須經研究或調査各事項由理事長指定理事或會員若干人經理事會通過組織臨時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凡理事監事於開會時不能出席須委託其他理事或監事代表無故連續缺席滿二次並不委託代表者得由候補理監事補充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會組織成立時應依照醫藥團體登記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向衛生署呈請登記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一、本章程準則係供各地黨部及主管機關指導各該地醫師藥師牙醫師醫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藥劑公會訂立章程之參考
二、各地公會訂立章程應參考本準則及地方實際情形幷根據法令辦理
三、公會理事人數及應否設置候補理事應按各該公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
四、當地同業人數不足不能成立公會時得加入鄰近地方之公會
五、理事會監事會等辦事細則及各項事項之分配辦法可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上校科長歐陽德着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王漢良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illegible]蕭驥曾次林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科長趙宗元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甘博文甄璐明署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署令

衛生署令　總字第五四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茲制定醫藥公會章程準則公布之。此令。

附準則一份（見法規欄）

署長　陸潤之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褚民誼　葉蓬　李聖五　[illegible]鵬　陳君慧　陳春圃　林柏生　丁默邨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illegible]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illegible]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褚部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illegible]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〇三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廣東省[illegible]省長耀祖生前參加和運，政績卓著，不幸遇狙殉職，已呈請　國府准予公葬，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交議：據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故杭州市市長譚書奎生前恪慎奉職，不幸遇狙逝世，擬呈請　國府准予公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請追加三十二年度上下兩半年國家收支總概算，編具清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建設部陳部長會呈：准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函送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政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張部長呈送管轄在華外國人訴訟條例草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六、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擬在本部設立醫學教育委員會，檢同章程及經費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經費在該部收入項下勻支，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呈送改編淮海省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經費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及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科長朱綸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薦用胡同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該省清鄉事務局局長謝雪蓀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育才為該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葛世平，上校參贊武官薩夷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秦漢青兼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機要室上校組長宋朝貴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沈珂、鄭仲敬、周正巳、黃曦、朱昌兼本會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中將委員，蔡浩章、姜學博、周元章、郎其宏兼少將委員，宋朝貴、葛世平為少將專任委員，薩夷為上校專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擬請任命陳鐵為該部少將首席參事，[illegible]中和為上校參事，陳寶亮為同少將主任秘書，張伯熙、黃世承為同上校秘書，何去愚為總務司少將司長，李壽榕為上校科長，[illegible]元章為主計署少將署長，姚志青為該署預算處少將處長，李萬[illegible]為上校科長，王嘉本為決算處上校處長，余克強為上校科長，[illegible]為統計室上校主任，汪孟晉為軍需署少將署長，薛慕唐為該署[illegible]備處上校處長，蘇松泉為營產處上校處長，徐春洲為上校科長，楊澄為工程處上校處長，高麓為監查署少將署長，何長庚為[illegible]稽核室上校主任，鄭允明、王博言、夏金坡為上校稽核專員，[illegible]惠民為被服總廠少將廠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少校軍[illegible]伯涵另有職務，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團部少校軍需李[illegible]康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趙國政署政治部警衛[illegible]部少校軍需，王維斌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團部少校軍需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政訓司上校科長何堅白、南京要

港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長李甯如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何堅白爲本會政訓班少將教育長，李文爲上校組長，汪春溪爲政訓司上校科長，李賓如爲豫北剿共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將處長，李紹沆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屯墾總署政訓科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總務處中校科員徐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徐斌爲該部報道室中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薦胡寶光爲該校學生總隊砲兵隊中校隊長，赫崇漢爲步兵大隊少校武術助敎，高維三爲第二隊少校隊長，朱兆斛、董滌麋爲該隊少校區隊長，賈志遠爲第三隊少校隊附，程百川爲該隊少校區隊長，錢毅爲工交信兵隊少校技術助教，單駿基爲汽車修理班少校班長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賴汝章爲該署特務團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李友信署該署特務團第一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薦熊炳爲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孔俠侯爲中校副官長，劉登科爲中校軍醫主任，陳常爲同中校軍法主任，李洋爲同中校秘書，黃[illegible]濂爲少校軍械主任，吳守仁爲該師第八團中校團附，吳振國爲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張祖武爲第二營少校營長，黃遠圖爲第三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該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郎增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郎增德爲該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一四、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姚冰爲浙江省會警察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五、外交部褚部長提：本會參事劉家愉、駐神戶總領事陳謨如、駐奉天總領事館領事[illegible]楊鑫康另有任用，駐廣東省特派員公署科長耿廷楨、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鮑霖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家愉爲駐神戶總領事案。

決議：通過。

一六、陸軍部葉部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秘書室同少校秘書黃南屛、軍務司[illegible]校科員聶香泉、同少校技士張英鳳、副官室少校副官沈衞卿[illegible]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黃南屛爲本部秘書室中校秘書，聶香泉、張英鳳爲軍械司中校科員，姜曉光爲副[illegible]室少校副官，沈衞卿爲特務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七、建設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何延楨爲本部水利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

一八、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郁子傑、科長王賢英、瞿海觀、潘鼎元、[illegible]念初、馮偉達、專員趙俊川、視察徐心翼、邱瘦劍、黃瑞春、丁振言、董[illegible]科員唐榮愷、王炳祥、周寰宇、童滌華另有任用，又薦任秘書[illegible]王心存、孫平、科長沈三北、吳慶鑣、林雅言，專員姜鳳[illegible]、李樹桐、胡松泉、視察顧毅、薦任科員蔣泰仁、錢人表、趙[illegible]氏、步志強、史鑑明、黃曉萍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晉爲本部薦任秘書，徐心翼、趙俊川、童滌華、[illegible]高如、程亦廬、邱瘦劍、劉宗漢爲科長，黃瑞春、丁振言爲專員，陸正、茅警愚爲人口署科長，周寰宇、王炳祥、戴文[illegible]爲公益署視察，王賢英爲農村福利局秘書，王念初、馮偉達爲[illegible]長案。

決議：通過。

一九、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兼委員長[illegible]：擬請任命黃璧爲本會秘書長，張秉權爲總務處處長，[illegible]民爲審議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判決三十二年度訴字第三號

原告新吳宮飯店　設吳縣護龍街[illegible]場北二三二號

法定代理人曹子衡　年三十七歲　住[illegible]經理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租賃廟產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江蘇省政府所爲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吳縣景德路三三二號古刹東華嚴寺原係僧眞空充當住持自眞空出外後由瑞光寺住持僧德瞻等十七人保證[illegible]由僧戒常代管其保證書及戒常所具保管結內均載明戒常[illegible]代管期內應始終保持現狀寺產法物器具不准變賣借出及損毀應與廟[illegible]諸事不得單獨處分等語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原告與戒常立約[illegible]賃該寺內部餘屋自大佛殿後面庫門起至後門雍熙寺弄止計平屋二十[illegible]廂房三個天井四方食井一口空地一方改建旅館營業經該管鎭長俞玉[illegible]等舉發由吳縣政府查明認爲違法勒令原告將廟屋回復原狀原告不服[illegible]江蘇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關於勒令新吳宮將廟屋回復原狀[illegible]部分變更新吳宮飯店應於六個月內將東華嚴寺廟屋回復原狀其餘訴願[illegible]回告再訴願於內政部復經決定再訴願駁回原告不服訴願決定以江蘇[illegible]政府爲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錄於次原告起訴[illegible]略謂(一)寺廟監督官署與人民間爭執租賃事件乃屬官署與人民間[illegible]之私權爭執自應由司法衙門審理裁判租賃未經盡眞官署許可僅係[illegible]契約能否生效認定理由之一並非行政官署所得自爲處分(二)呈報[illegible]與否乃寺廟管理人與監督官署間之權利義務而非出資租賃善意第[illegible]人所能過問抑亦無此義務故縱未經呈報許可監督官署亦不得據此以[illegible]善意第三人物以成功不毀爲原則即司法裁判亦應維持(三)監督官[illegible]尚在省垣護龍街並非僻地警局更在附近原告修築完畢之前絕未寀令[illegible]眞空在日將該餘屋出租收益由來已久始終未見官署加以阻止放棄[illegible]權利尤非一朝一夕自應負過失責任不容摧毀(四)管理與處分之區[illegible]總以產權變更或喪失爲鴻溝管理人以收租用益視爲當然蘇地各廟莫[illegible]自然產權既不生變更喪失並未超越管理權限亦無從解爲處分行爲(五)原告修築之屋現值數十萬倘予拆毀損害綦重且員工賴以生活者直接[illegible]接達三百人一旦失業爲害社會尤匪淺鮮戰時租賃房屋尙有特別法禁止[illegible]遷即萬不得已亦有二年內期限藉資救濟茲原告修築之費已如上述[illegible]遷移之困難尤非普通租戶可比退一步言訴願裁定寬限六月亦屬斟酌[illegible]請求判決廢棄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由司法衙門審理解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計分五點(一)本案東華巖寺保管人戒常未經所屬教會之決議及該管官署許可擅將該寺大殿後全部房屋出租與原告改建旅館顯係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所訂租賃契約依法當然不生效力勒令回復原狀並無不合(二)租賃契約既屬非法不生效力已如上述而契約係根據雙方意思所訂立一方之訂立契約既屬非法則其他一方之行爲豈能認爲合法起訴論旨第二點實屬強詞奪理(三)卷查在戒常出租改建之初曾有當地居士何桂芳等分呈民政廳省會警察局暨前吳縣公署請求制止節經前吳縣公署函請省會警察局查明嚴禁並准該局函復已飭該管警署隨時切實制止有案原告豈得諉爲不知至所謂眞空在日將該餘屋出租收益由來已久等語縱屬實在亦不得以此非法之成例作爲根據(四)該寺房屋出租縱未變更產權但已超出管理範圍因僧戒常立有切結並經僧德瞻等保證該寺一切財產法物不得損壞變更及單獨處分故戒常之處分權根本非法其用益權卽屬無據(五)原告所稱修築之費現値數十萬固屬當時以低價租賃改建旅館希圖厚利該旅館開張營業已逾三年所獲利潤自屬可觀縱有損害亦係咎由自取原契約既因非法無效無回復寺屋原狀係屬法律上應負之責任無論其損害若何要非藉此所可能免至職工生活問題尙係實情原決定寬予期限卽屬顧念職工生計之旨於法於情俱無不合本件行政訴訟毫無理由等語

理　由

按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爲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明定此種規定係出於保護寺產之精神故未具備上開法定要件擅將廟產處分或變更於法當然不能生效該管官署自得依其監督職權逕爲適當之處分本件原告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由僧戒常手租得古刹東華巖寺平屋二十間廂房三個以及天井食井空地等項爲開設旅館之用卷查戒常係因東華巖寺住持僧眞空出外未歸暫爲代管保持現狀(見二十八年八月瑞光寺住持僧德瞻等保證書及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戒常保管切結)對於廟產依法僅有管理權在經所屬教會之決議及該管官署許可以前不得擅行處分或變更乃該原告竟將廟屋與護龍街二三[illegible]號市屋拆通改建旅舍其改建情形已據吳縣縣政府派員勘明該旅社後[illegible]東華巖寺毗連大部旅舍卽爲該寺殿後正落計有五開間大廳兩所及餘屋數間改建迴廊曲折洞房深邃並察得大廳原有屋脊及走廊破碎方磚痕跡猶存碻係盜讓清淨佛地供人牟利等情具報在卷(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吳縣政府科員朱介堯報告)事實昭然無可掩飾此種變更廟產之行爲未經戒常事前同意依上開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當然不能生效原縣政府依其監督職權命爲回復原狀之處分自難謂爲違法(參照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解釋)起訴論旨雖謂寺廟監督[illegible]者與人民間爭執租賃事件乃屬官署與人民間發生之私權爭執應由司法衙門審理裁判至呈請官署許可原爲寺廟管理人之義務監督官署不能以對抗原告等語持爲不服之論據惟查行政官署依據法規對於人民行使監督之職權乃屬公法上之關係並非官署與人民間發生之私權爭執其處分是否違法應依公法解決不屬司法衙門審判之範圍且廟產不得任意處分變更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定有明文已如前述該原告擅行變更廟產實已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當然應受公法之適用奚能藉詞租賃關係而謂行政官署無權處分至於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原爲法律行爲有效成立之一要件雙方當事人均有遵守之義務如未履行此項法定手續勿論呈請之責應屬何方而其行爲之不能生效則一起訴論旨謂呈報之責專屬於住持不能以對抗原告亦非有理至稱該管官署放棄監督權已久應負過失責任一節無論業經被告官署辨明吳縣政府早已函請省會警察局査禁有案本院復査無異不容原告藉詞爭執卽使屬實亦爲官吏職務上之問題而於原處分應負法律上之義務仍屬毫無影響又所謂物以成功不毀爲原則此在私法上雖不乏其例但公法則係着重公益非如私法以保護私權爲主要之目的此法律性質不同自不能援所爲例其餘所稱管理與處分有別及訴願決定限期六月尙酌未當各節查住持貪圖利益擅將廟產出租他人任憑自由改建其非管理行爲毋庸多述至於限期之長短行政官署有自由裁量之權尤無聲明不服之餘地綜上所述訴願決定斟酌實際情形變更原處分之一部限原告於六個月內將東華巖寺廟屋回復原狀其餘訴願駁回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均無違背起訴論旨殊無足採因而其所爲停止執行之請求應卽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　林　彪

評　事　王席珍

評　事　錢承鈞

評　事　江浩然

本案爲判決之評事張達徵於評議裁判上簽名後因故未在判決書上簽名特此附記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判長評事　林　彪

書　記　官　居寶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一、上海鄒子琳因與李萬鍾濫發支票附帶民訴賠償損害裁定書聲請公示送達事件

主文：准將李萬鍾補正裁判費裁定，對於李萬鍾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一、上海高院鄞縣分庭俞春發等强盜案作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俞春發俞寶林强盜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院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胡美坤妨害家庭及詐欺案件檢察官上訴

主文：胡美坤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六歲女子脫離家庭減處有期徒刑一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前江蘇上海地院[illegible]炳鴉片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illegible]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浙江杭縣地院吳開[illegible]等搶奪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illegible]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崇明地院顧[illegible]鴉片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illegible]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一、前蘇淮特區陳德林瀆職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德林罪刑部分撤銷。

陳德林連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減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一、廣東梁恩甜等僞造文書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二二四號判決及附字第[illegible]號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應對被告梁恩甜梁耀海爲公示送達。

一、上海倪鳳崗因劉[illegible]等恐嚇等罪案件再抗告一案

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上海黃樹聲詐欺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illegible]背法令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八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外埠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